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99)

- (1) 延遲寄發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通函
(2) 修訂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及
(3) 延遲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公佈。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董事會審批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內之若干最新財務資料，以便載入通函，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董事會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予修訂，並於本公佈列載。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已向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新贖回通知書，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採用及並無定義之詞彙，與該公佈所提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延遲寄發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通函

按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董事會審批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內之若干最新財務資料，以便載入通函，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修訂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董事會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以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已予修訂，載列如下：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	一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時間及日期.....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股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對盤服務之日期.....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只有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方可在此櫃位買賣) 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開始.....	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股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停止服務.....	三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三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對盤服務之日期.....	三月三日星期二
現有股票免費更換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截止日期.....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	一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首日	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之 資格最後時限	二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三日星期二 至二月四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月四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五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月九日星期一
未繳股款供股權利買賣之首日	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利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利之最後日期	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最後接納時間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之退款支票	三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三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五日星期四

本公佈所載之所有時間概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所載時間表事項之日期僅供說明之用，並可予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份合併及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作出公佈。

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後將彼等之現有股份股票換領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此可透過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付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進行。

指定免費換領股票時間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可於向過戶處就每張發出之新股票或每張遞交之舊股票(以較高數目為準)僅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然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星期四)(即按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暫時櫃位最後運作日期)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充足憑證，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予過戶處當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除另有指示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發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顏色將為紫色，以與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有所區分。

延遲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日期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書，據此，可換股票據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4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贖回，而可換股票據之餘下未償還本金額108,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贖回。然而，為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維持足夠之營運資金，董事會決定延遲贖回可換股票據之餘下未償還本金額108,00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並已向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有關於此事宜之新贖回通知書。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耀強先生、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